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廖通和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部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陸
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2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10,680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虎尾簡易庭聲請調解而未能
成立【本院112年度虎簡調字第377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
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
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1,00
0元扣抵之。故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9,68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劉興錫